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27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上海领中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1号）。上海领中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上海领中存在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信息披露存在缺陷的违规行为：

2017年5月，上海领中与永柏（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柏创投）签订《投资顾问协议》，协议约定上海领中委托永柏创投担任上海领中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永柏领中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3期”（以下简称“母基金3期”）的投资顾问。上海领中将多项管理人职责委托给永柏创投，长期

不掌握投资者联系方式。在永柏创投全资股东永柏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立案调查后，上海领中“中断了与投资人的沟通渠道”，截至目前，仍未能与多名投资者取得联系。此外，根据上海领中反馈的书面《信息披露情况表》，上海领中未完全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申辩意见

上海领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上海领中尽职履行了“母基金3期”的对外投资及投后管理事宜，投资者在项目端的实体权益未受到任何损害。

“母基金3期”通过投向“德清朴华锦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向“某游戏”，“某游戏”于2019年7月完成与某A股上市公司的重组交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领中正积极推进相关股票减持及退出事宜。

二是上海领中与永柏创投的合作发生在上海领中业务开展初期，自2019年起，上海领中已积极采取措施，尽职履行管理人职责以保护投资人权益不受损害。上海领中采取的措施包括：1、上海领中与“母基金3期”的托管银行积极沟通协调，获取其备份资料，对全体投资者的权益进行确认与梳理；2、根据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与投资者积极联系并搭建了专门的投资者微信沟通群，在微信群中同步履行后续信息披露工作；3、上海领中于2021年为“母基金3期”全体投资者开通信息披露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通过微信群、信息系统等多种方式

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若发生变更应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如因填写错误、未及时变更或资料无效导致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上海领中按照《基金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联系、向其发送通知，应视为向投资者履行了相应的通知与信息披露义务；5、2017年至2018年期间，永柏创投协助上海领中完成信息披露工作；2019年至今，上海领中已通过微信群、投资者查询账户等多种途径，直接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了“母基金3期”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投资运营报告。

三是上海领中在管基金整体运营良好，“母基金3期”存在的阶段性合规瑕疵已经解决并未实际损害投资者利益。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上海领中将多项管理人职责委托给永柏创投，并因此不掌握投资者联系方式、也未能全面有效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相关事实清楚，当事人亦对此予以承认。后续当事人向协会提供了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记录、为投资者开设查询账号等资料，相关证据材料表明上海领中根据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开通了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采取了一定的补救措施。对相关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

以下纪律处分：

对上海领中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6月4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